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0〕2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兴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 凝土拌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坪县兴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镇坪县兴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文件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坪宝村，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1 万元。占地占地面积约 11000 m²，设

置 HZS120 型搅拌设备 2 台，主要有搅拌楼、筒仓、砂石堆棚、控制室、地磅、实验室等，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

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020-610927-30-03-028134),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 应加强环境管理,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 在搅拌工序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在粉料筒仓配套仓顶除尘器, 并确保除尘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规范建设封闭储料仓及喷淋装置, 在进出厂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出厂车辆必须清洗干净; 购置洒水车, 定期对场区及道路进行洒水; 工程机械车辆必须挂牌运行, 并保证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尾气检测工作, 确保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等达标排放; 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并做好维护记录。

(三) 项目所在地属 II 类水体, 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循环利用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严禁外排; 建设生产废水沉淀池, 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专设管道排入沉淀池储

存、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过程，严禁外排。对废水沉淀回用设施安装摄像头，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实时监控。

（四）合理布局厂区设备，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性能较好的低噪音运输车辆，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禁止夜间（晚 22:00 至早 06:00）生产作业。

（五）沉淀池底部沉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村镇垃圾收运系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润滑油等危废，必须按要求实行联单管理，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设置标识，并采取防渗措施，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并做好台账。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运营基金，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0年11月6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